



Rosario Laratta · 林昭吟

壹、前言

「社會企業」一詞在日本的意涵為何？由於缺少特定法律參考架構，使得社會企業在日本缺乏對此類組織型式的清楚定義；但正因為如此，也促發各式各樣的理論取向試圖去找到一個大致可接受的答案。然而，目前比較確定的是由這些不太關聯的理論取向大約可得到一個共識，即相對於許多其他已開發國家，日本的社會企業還是處在一個規模較小、發展較初期的階段；伴隨著非營利組織的普遍出現（尤其是 1998 年通過的《特定非營利活動促進法》（以下簡稱 NPO 法）賦予社會企業一個特定非營利法人的地位），以及日本政府對於這個部門傳統上較為漠視的態度。不過立法上的改革以及社會照顧的急迫性（長期照顧保險體系），促使日本政府思考賦予非營利部門更大的自主權（*autonomy*）。目前有跡象顯示日本的社會企業部門變得愈來愈強健，而研究者也有責任去紀錄其發展歷程。日本社會企業發展的一個重要特色是採取不同的法律型式

，例如特定非營利法人（*specified non-profit corporations*）、事業合作社（*business co-operatives*）、或營利取向股份公司（*for-profit stock companies*，日文為「株式會社」）。這篇文章因此想要檢視不同的日本社會企業型態，以及可能影響此新興部門發展的當代議題與日本政府的態度。

貳、日本社會企業的模式

誠如 Suda 和 Asakawa（2006）所言，「當長期照顧保險制度實施之後，政府即自服務提供者的角色撤離。任何私部門組織（非營利式、合作式、營利式）只要能符合中央政府所制定的標準，都可以成為服務提供者。為了使所有服務提供者能站在相同的立足點，政府廢除了對社會福祉法人的補貼，而所有長照服務提供者所獲得的支付，均依據其所提供的服務量轉換為成本來計算。在長照保險制度之下，有三個現象值得注意：

1. 特定非營利法人（亦即於 1998 年

NPO 法通過後，納入規範的非營利組織）幾乎要完全仰賴賺取的收入（earned-income）來維持組織的生存。

2. 愈來愈多的合作社開始取得特定非營利法人的地位。

3. 許多營利取向股份公司也開始成爲服務提供者，甚至於運作得像是一個非營利組織。

換言之，各類組織的混合型態也展現出日本第三部門的新趨勢，這樣的現象也被日本的學術界、實務界以及政界認爲是社會企業部門（the social enterprise sector）的開端。

根據 Laratta 等學者（2011）指出，三種最具創新性的社會企業型態爲宅老所（Takurojos）、工作整合型社會企業（WISEs）和社區產業（Community Businesses），茲分述如下。

一、宅老所（Takurojo）－老人照顧機構

Takurojo 通常是小型、私人的住宅，轉化做爲老人的日間照顧中心，但在建築結構方面很少做大幅度的改變。結構方面的盡量維持現狀，主要是希望讓使用者有家的感覺。每一個 Takurojo 通常一天可以服務 9 到 15 人，這種服務模式近年在日本快速擴散。相較於傳統的安寧療護、護理之家以及精神療養院，Takurojo 被視爲是另類的或創新的老人照顧服務提供者。有趣的是，我們注意到近年來 Takurojo 也提供服務給社區中的非老人群體。舉例而言，有些 Takurojo 提供服務給身心障礙

者，但有些單位也運作的像托兒中心（day nurseries），或提供日間活動場地給國中生或高中生。

在各種創新方案中，有一個是位於福岡縣的 Yoriai Takurojo。這個 Takurojo 創立於 1991 年，當時三位創建者希望能以傳統方法提供服務給失智症者。一開始並沒有任何特定的法律地位，也需要努力地募集財源，直到四年後才正式成爲社會福祉法人（social welfare corporation）。立案之後，Yoriai Takurojo 可以合法地獲得政府的補貼；隨著 2000 年日本長期照顧保險的實施，無論 Takurojo 的法律型式爲何，都可以根據他們所提供的服務量換算爲成本申請保險單位支付，也因而使他們的財務結構更爲穩定。

長野縣的 Takurojo 在質量上一般被公認爲是發展較成熟的地區。當地的 Takurojo 的確是獲得較多地方政府的支持。儘管如此，如同其他的 Takurojo，雖然已具有「特定非營利法人」的身份，仍未受到太多大眾及一般機構的認可，例如銀行。這個問題嚴重地影響了 Takurojo 在許多地區的拓展與成長，包含在長野縣內。然而自 2001 年開始，日本政府意識到這個特殊第三部門組織所面臨的財務困境，因此開啓一系列新興與定期的補助方案，使得 Takurojo 可以持續運作。這些各項支持方案同時也是都市計畫的一部份，允許長野縣內的老舊建築可以轉型爲 Takurojo，而政府也會補貼所有更新的經費。由於這些補助計畫，長野縣的 Takurojo 數量從 1999 年的 12 家增加爲 2008 年的 362 家

，其中 242 家登記為特定非營利法人、社會福祉法人或醫療法人，102 間登記為事業單位，其餘 9 家登記為合作社，主要為農業合作社（註 1）。依據宅老所與團體家屋全國網絡（Takurojo and Group Home National Network）的統計，先前日本大約有 600 家 Takurojo，目前數量很有可能持續增加，不過此數字仍有待證實，因為近年來並沒有針對 Takurojo 的全國性調查。

二、工作整合型社會企業 （Work Integrated Social Enterprise, WISE）

工作整合型社會企業（以下簡稱 WISE）是日本另一個主要社會企業類型的代表，其運作於各種不同的產業，也針對不同的人口群。然而有二種類型基於其創新性，相當受到關注，一個是針對身心障礙者的 WISE，另一個是勞動者的合作社（workers' co-operative）。

（一）以服務身心障礙者為主的 WISE

這些 WISE 通常提供過渡或長期的工作機會給身心障礙者。*Sapporo Challenged* 位於北海道縣的札幌市，他們為身心障礙者提供電腦技巧、網頁設計和影像製作等訓練課程。相對的，*Kyodo Gakusya*（意思是「一起在我們家工作吧」）位於北海道縣的新得町，僱用被社會邊緣化的人（包含年輕的身心障礙者、有其他心理或社交問題者）為正式員工，從事有關乳製品或農產品製造的工作，也經營自

己的咖啡館。此外，由 *Kyodo Gakusya* 員工所生產的兩款起司產品－「櫻花」（*Sakura*）與「細雪」（*Sasayuki*），也於 2008 年在宮島舉辦的世界食品競賽中獲得首獎。

這些類型的組織在日本已存在超過半個世紀，但直到最近，它們的重要性才被看見，並進而影響就業法令的變革。以往在日本，身心障礙者經常被排除於主流就業市場之外，直到 1997 年新的「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法」出現。該法要求僱用 56 人以上的政府或企業單位必須僱用占全體員工數 1.8% 的生理、心理或智能障礙員工。然而若未達到此標準的企業，則其所受到的處罰也不致於太重，除非是僱用 301 人以上的大公司（註 2）。若未達定額僱用的企業單位，則根據僱用不足的人數，每人以大約 530 美元計算，繳交罰金給厚生勞動省（註：相當於我國的衛生福利部）。儘管如此，大企業仍然認為繳交罰金比僱用障礙者更省事，因此 2003 年大約有 700 萬身心障礙者，但僅有 7% 能受僱於日本主流的勞動力市場。

（二）勞動者合作社

通常包含按日計酬的工人或失業者所組成的合作社，也有女性（註 3）或老人所組成的合作社，這些都被稱為廣義的勞動者集合（workers' collectives）。無論是否有一個會員群體，這些組織都有一個明確的社會使命，以及為特定的群體提供實物或服務。它們自 1980 年代開始發展，由傳統的消費者、農民、信用合作社中衍

生出來。然而，日本直到近年來都一直沒有提出針對勞動者合作社的法規，也因此它們大都在缺乏法令架構下運作。但1998年NPO法通過，許多勞動者合作社也因而成為特定非營利法人，此亦開啓了勞動者合作社期待取得合法地位的趨勢。長期照顧保險的實施也助長這個趨勢，因為傳統或新興的合作社在取得合法地位後，將更容易以服務提供者的角色，獲取長照保險制度的財務支持。

三、社區產業 (Community Business)

隨著觀念的引進，社區產業在日本很快地受到注意，而且學者們也紛紛予以定義，其中特別值得提出的是學者Sawayama (2005) 的定義。他界定日本的社區產業有以下幾個特質：(1)社區產業大都介於非營利活動與商業活動的領域之間；(2)社區產業的基本精神在致力於解決社區的某些問題，並為居住於社區的居民創造出更大的福祉；(3)當地居民不僅是方案的受益者，同時也參與社區的產業活動；(4)參與社區產業的居民有一定程度的動機與關注；(5)社區產業的企劃可以普遍被營利活動組織所接受；(6)他們未必需要一個法定的或組織的型態。誠如Sawayama所述，日本社區產業的特色之一是可以選擇很多樣化的組織或法律的型態（從非營利組織到營利公司都有）。主要包含四種型態，(1)地方商店街的再造；(2)促進鄉村地區的觀光；(3)鼓勵環境保護的產業；(4)處理社會排除議題。

除此之外，有些社區產業也很成功地為當地居民創造工作機會，*Irodori* (彩) 便是日本社區產業的一個重要案例。2009年日本經貿部獎勵55家社會企業，而*Irodori* 也是其中之一。透過*Irodori* 這個組織，高齡者可以被僱用，而且可以在網路上販售多彩繽紛的植物及花卉給農產經銷商或直接給餐廳。因此，*Irodori* 的創新性在於為弱勢地區的特殊群體（例如高齡者），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德島縣上勝町的*Irodori* 是一個相當成功的案例，於1999年4月以*Irodori* 公司的方式成立。上勝町過去因為橘子和木材的開放進口，而面臨嚴重的經濟危機，另又受到產區的競爭以及寒流的重創而使情況更惡化。此外，當地也有人口高齡化的問題—大約一半以上的居民都屬退休人口。為了振興這個社區，*Irodori* 公司於焉成立並妥善運用當地的人力與天然資源。此外，*Irodori* 公司也讓高齡受僱者在網路上建立他們的銷售平台。正由於這樣特殊的商業模式—結合地區、天然與傳統資源，並搭配高科技與促進高齡者工作誘因，使得*Irodori* 的營運蒸蒸日上，而創造出每年大約有290萬美元的營業額。參與*Irodori* 運作的人都累積了許多社區計畫與開發的經驗，他們也藉此在全國各地開研討會分享經驗。這些研討會通常聚焦於如何在弱勢社區中善加利用當地的人力與天然資源；或者鎖定特定議題，例如如何執行環境友善的觀光產業等等。他們經常將這些資訊分享給共同合作的市政府、非營利組織、企業單位、以及當地居

民。

參、日本社會企業的建制化

目前日本主流的社會企業都沒有一個特定的法律型式，因此他們會面臨兩種選擇：一是在沒有法律型式下運作，另一則是選擇一種法律型式來運作，例如特定非營利法人、事業合作社、營利股份公司。選擇那一種法律型式的策略，經常要考慮到組織本身的限制。根據 Laratta 等人（2011）的研究，基本上會有三種限制：(1)每一個組織在成立當時的法律要件；(2)每一個組織獲得大眾信任的程度；(3)每一個組織如何在其所選擇的法律型式下經營以滿足財務需求。營利形式的社會企業通常擁有較高的自主權，得免於受到國家的諸多規範。如果組織在一開始轉型的階段便符合所有商業法（*the commercial law*）的要求，便可以營利的股份公司方式運作。如果組織選擇以合作社的方式經營，便需要遵守中小企業與合作社法（*the medium/small-size enterprises and cooperatives law*），也需要獲得政府相關部門的核可，例如涉及該組織所欲提供服務的政府部門。除此之外，合作社必須在舉行成立大會後兩週內向有關當局提出許多證明文件，例如活動報告、財物清單、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等；若是忽略了上述義務，合作社可能會面臨被解散的命運。

如果組織選擇依據 NPO 法成立，准許其立案的決定由之前的中央政府轉移至地方政府，因此也可以加速申請立案的時

程（註 4）。目前地方政府在受理申請的兩個月內，必須對是否同意組織立案做出決定，也必須在組織正式成立前的兩個月進行公告。組織在申請立案時，並不需要特別提出擁有資產的證明，但需要提出一系列的文件，包含(1)立案章程；(2)工作人員名單；(3)如果有 10 位以上的會員，必須附上其姓名；(4)一份證明組織宗旨以及與犯罪組織毫無關聯的文件；(5)組織的主要願景；(6)創立者名單；(7)決定立案的會議記錄；(8)資產清冊；(9)組織的年度時程表；(10)立案當年度以及下年度的營運計劃及經費預算表（NPO 法，第 2 條）。新的 NPO 法也敘明特定非營利法人所能從事的活動（註 5），其中特別提到 NPO 的活動不得涉及宗教或政治，也不能為特定的個人或組織創造利潤，即使是有營利的計畫，也必須將利潤再投入到非營利的活動中（NPO 法，第 2 條）。每個 NPO 法人每一年都要準備相關資料繳交給主管機關，包含活動報告、資產清冊、資產負債表、收支表、工作人員名單、每位名單上之人員的薪資酬勞；如果組織有超過十位以上的會員，需再附上他們的名字與地址。

社會企業組織選擇特定法律型式的策略並非僅受限於成立之初的相關法律規定，亦涉及到社會企業本身的使命或任務，例如服務某一個特定的族群（如消費者、使用者或會員），還是更廣泛的社會整體（如納稅人或一般公民）。事實上，不同於對營利型或合作型社會企業的規範，NPO 法對於社會企業組織的要求更

強調由公眾檢視組織所提供給當局的所有文件。因此，特定非營利法人通常也有較民主的內部治理結構，以及相對於營利型或合作型組織更公開透明的社會使命。上述議題都明顯地影響社會企業組織如何選擇其適用的法律型式。

學者 Tanimoto (2008) 使用社會限制 (*social constraints*) 這個名詞去形容組織受到社會大眾信任的程度。如前所述，特定非營利法人是唯一根據法律需要全面資訊揭露的社會企業組織型態，但這並不代表他們在日本社會中已獲得大眾的信任。如同 Tanimoto 與其他社會創新學派 (Social Innovation School) 的學者所述，相較於西方社會信任非營利部門更勝於投機的市場部門，日本社會則認為非營利部門大都由志工或業餘者所組成，是屬於次級的、較不可信任的部門。

另一個影響社會企業組織選擇何種法定型的因素是財務問題。舉例而言，營利型組織可自由地由市場中募集財源，而一般大眾也能接受這些組織為他們的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 (即使他們所從事的是社會福祉產業)。合作型組織亦是透過市場為他們的會員募集財源，雖然他們通常比較會被認為是為了公益而非營利。此外，合作型組織的年收入若低於 89,000 美元，則只要繳交稅率 22% 的法人稅 (*corporate tax*)，較低於營利型組織的稅率 30% 的法人稅，原因為在法律上合作型組織通常被視為中小企業。但反觀特定非營利法人，卻要負擔和營利型組織一樣的 30% 法人稅稅率 (註 6)，儘管他們經常面

臨到財源籌措的困難，也大都仰賴會員的會費或捐獻。換言之，成立合作型組織在財務面上是比較有利的。

近期日本政府對於社會企業的建制化預期有新的規劃。目前一項「社會合作社法案」(The Bill of Social Co-operatives) 預計將在議會中通過，此將有助於勞動者合作社獲得一個合法的地位。而這也將是日本社會企業向前邁進的一大步，事實上勞動者合作社對國家的經濟貢獻良多，每年創造出大約 3.3 億美元的產值，也提供了超過 30,000 個就業機會。然而此重要的社會企業區塊仍然有許多困難要克服，例如(1)勞動者合作社必須選擇成為特定非營利法人或事業合作社，才有資格與地方政府簽訂合約或向一般商業銀行融資；(2)若選擇成為特定非營利法人，則將完全禁止從事利潤分配的行為，也不允許勞動者投資組織；(3)若選擇成為事業合作社，則可能會產生階層式的管理結構，而會員也可能喪失公平參與組織的決策與執行之機會。

使勞動者合作社法制化並非是日本政府在此方面的唯一作為，另外也正討論實施新的「非營利組織稅法」(Nonprofit Tax Law)，以促進特定非營利法人籌募財源，並協助這些組織在財務上可以更穩健，同時也能有效滿足利害關係人的需要。這種種議題均顯現現任的執政黨對於發展社會企業部門的高度興趣；從他們的觀點來看，社會企業模式是值得發展的，原因在於社會企業能藉由他們貼近社區所獲得的專業知能，來創造就業機會給地方

上有需要的群體，這在處於經濟不景氣時更顯現其價值。

肆、結論

本文指出日本社會企業呈現三種型態，1998年通過的NPO法對於第三部門的發展有顯著的貢獻，促使一股組織整併的趨勢在發展中；同樣的趨勢也可以由2000年長照保險通過後觀察到。然而選擇成爲何種法律架構下的組織（特定非營利法人、事業合作社或營利股份公司）通常都是由組織所面臨的限制下來考量。這些限制包含：(1)每個組織在立案之初所選擇的法律框架；(2)每個組織獲得社會

大眾信任的程度；(3)每個組織如何在其法律框架下，滿足其財務上的需要。財務上的需要其實也是反映出日本政府缺乏對於社會企業財務的有效支持。舉例而言，相較於其他已開發國家，日本缺乏強烈賦稅誘因，鼓勵對於非營利組織的捐贈；而政府本身對於社會福利的投資程度也相當不足。換言之，若沒有長照保險的實施，則所謂日本的社會企業可能在萌芽的階段即已夭折。

（本文作者：Rosario Laratta 為日本山梨學院大學國際文理學部教授；林昭吟為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關鍵詞：社會企業、建制化、日本

註釋

註1：相關資訊的更新可參考長野縣的宅老所統計資料

<http://www.pref.nagano.lg.jp/kaigo-shien/kenko/koureisha/shisetsu/takuyorojo.html>。

註2：隨著2010年7月新法的實施，這個人數門檻已降爲201人。

註3：這類勞動合作社通常由已婚婦女組成，主要原因是他們不易找到全職的工作。這些勞動合作社會提供一些社會服務，例如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的長期照顧或交通接送，也有提供托兒照顧。舉例來說，Tasukeai Yui 是一個社會福祉法人，創立於1991年，在神奈川縣提供全面性的照顧給老人和身心障礙者。在2003年日本有580個這類的「勞動合作社」，並有16,149位成員，其年度總收入已達到1.41億美元。相對於10年前，這類型組織已增加了3.5倍，然而日本仍未發展出一個法律架構去支持這類型組織。因此，這類型組織在2003年時仍未有正式的法律地位，亦即是未立案的組織（non-judicial organization）。有部份組織後來發展爲事業合作社（business cooperative）（亦即介於營利與非營利組織之間，它們可以將利潤的10%分配給會員，但它們的治理方式卻是採取「一人一票」的民主模式。），另外也有組織轉型爲特定非營利法人。

註4：如果某特定非營利法人只在一個縣內成立辦公室，則只需要遞交申請文件到該縣

政府；若該組織在其他縣亦設有分支機構，則需要遞交申請文件到中央政府。

註 5：NPO 法人可從事的活動包含：福利、健康和醫療服務；社會教育；社區服務；文化、藝術和體育；環境保護；災害救助；社區安全；人權與維護和平；國際合作和文化交流；促進性別平等；撫育兒童；發展資訊社會；推動科技；推廣經濟活動；發展職業技能；保護消費者；支援 NPOs 等。

註 6：NPO 法人之收益事業所得需要課法人稅 30%；然而資本額在 1 億日圓以下，所得在 800 萬日圓以下，則課法人稅 22 %。參閱網站

<http://www.mhlw.go.jp/shingi/2004/02/s0217-7b.html>，擷取日期：2017/10/30。

參考文獻

Laratta, R., Nakagawa, S., Sakurai, M., (2011) "Japanese social enterprises: major contemporary issues and key challenges", *Social Enterprise Journal*, Vol. 7 Issue: 1, pp.50-68.

Suda, Y. and Asakawa, N. (2006) "Strategies Developed and Dilemmas Experienced by Skilled-Nursing Homes under the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System: An Exploratory Study", *Japanese Journal of Social Services*, No. 4.

Sawayama, H. (2005) "How is community business recognize?" Shinkin Central Bank. Research Institute Sangyo Kigyo Joho, 17(8). (in Japanese)

Tanimoto, K. (2008) "The Emergence of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and its Strategy in Japan,"(Conference paper),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Research Conference 2008, Queen's University Belfast, UK.